证券代码:600828 证券简称:茂业商业 公告编号:临2022-053号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办理质押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业商业"、"公司")控股股东深圳茂业商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业商厦")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401,135,188股,占公司总股份比例为80.90%。茂业商厦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本次解押及办理质押后)为255,00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18.20%,占公司总股本的14.72%。

公司接控股股东茂业商厦通知,茂业商厦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无限售流通股办理了股票质押解除登记手续,同时,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无限售流通股进行了质押,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前次质押情况

茂业商厦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签订了《最高额质押合同》,茂业商厦于2021年8月11日将其所持有的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业商业")无限售流通股份150,000,000股质押给光大银行办理股票质押业务。

二、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2022年12月9日,茂业商厦根据其资金安排,提前归还了前述股票质押业务本金,并于2022年12月13日办理了茂业商业无限售流通股150,000,000股解除质押登记手续,本次解除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茂业商厦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150,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0.71%
占茂业商业总股本比例	8.66%
解除质押时间	2022年12月13日
持股数量	1,401,135,188
持股比例	80.90%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	85,000,000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07%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茂业商业总股本比例	4.91%

三、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茂业商厦的资金需求,其向光大银行申请续贷并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茂业商厦于2022年12月13日将其所持有的茂业商业无限售流通股份170,000,000股质押给光大银行,用于日常经营周转。该股票质押登记手续于2022年12月13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本次质押基本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茂业商业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茂业商厦	是	170,000,000	否	否	2022年12月13日	2023年12月12日	光大银行	12.13%	9.82%	日常经营周转

2、本次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茂业商厦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茂业商业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茂业商厦	1,401,135,188	80.90	85,000,000	255,000,000	18.20	14.72	0	0	0	0
深圳德茂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5,232,397	2.61	0	0	0	0	0	0	0	0
深圳合正茂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8,087,452	1.04	0	0	0	0	0	0	0	0
包头市茂业东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2,925,460	1.90	0	0	0	0	0	0	0	0

四、其他说明

茂业商厦未来一年内无即将到期的质押股份,目前茂业商厦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风险控制能力,不存在平仓风险,还款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经营所得及投资分红等。

茂业商厦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本次质押可能产生的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存在可能引发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质押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经营和治理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如后续出现预警风险,茂业商厦不排除采取提前部分偿还贷款本金及追加质押或其他合法有效资产等措施来避免及减少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质押情况及风险,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988 证券简称:赤峰黄金 公告编号:2022-107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12月1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丰台区万丰路小井甲7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69,809,09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4.2451

(四)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董事长王建华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形式和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4人,出席14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69,800,792	99.9985	8,300	0.0015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09,851,226	99.9973	8,300	0.0027	0	0.00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律师:孙涛、耿陶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司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600988 证券简称:赤峰黄金 公告编号:2022-108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担保金额:人民币20,000万元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对外担保情况概述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赤峰黄金")于2021年12月1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和2022年1月4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融资总额度的议案》《关于2022年度对外担保总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2022年度融资的总额度(指融资余额)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贸易融资、并购贷款等,不含非公开发行股份等股权型再融资及公司债券、在银行间市场发行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债务融资工具。为保障2022年度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融资、投资、项目合作等事项顺利、高效实施,拟由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或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上述各项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赤峰吉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吉隆矿业")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峰广场支行(简称"工行赤峰广场支行")签署《黄金租赁合同》,吉隆矿业在工行赤峰广场支行办理黄金租赁融资,本次租赁黄金245公斤。公司与工行赤峰广场支行重新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继续为吉隆矿业在工行赤峰广场支行本次及其他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20,000万元。

二、累计对外担保金额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96,917.98万元(含本次新增担保,外币融资的担保金额按本公告发布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2.62%,均属于对子公司的担保。除此之外,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688578 证券简称:艾力斯 公告编号:2022-035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2月9日以邮件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2022年12月14日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庆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10.00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该决议自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公司及其子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收益,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也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内容和审议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

特此公告。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688578 证券简称:艾力斯 公告编号:2022-036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艾力斯")于2022年12月1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10.00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该决议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上述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现将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559号),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9,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2.7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4,57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3,254.96万元,其中,超募资金金额为人民币42,986.71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0年11月25日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0)第1031号《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已经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子项目变更、金额调整及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补充投资新药研发项目的公告》及《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21-010)、《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22-014),公司依生产经营需要,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编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新药研发项目	90,762.09	90,762.09
2	总部及研发基地项目	55,597.56	49,797.55
3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12,727.06	12,727.06
4	信息化建设项目	2,786.00	2,786.00
5	药物研究分析检测中心项目	8,666.94	8,666.94
6	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5,600.00	25,600.00
合计		196,139.65	190,339.64

三、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额度及期限

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00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

(四)决议有效期

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优质合作银行、明确现金管理金额和期间、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及其子公司本次计划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时,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本次现金管理方式是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该类投资产品受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3、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4、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5、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6、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六、公司内部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12月14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10.00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该决议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及其子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0.00亿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且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同意《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及其子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收益,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也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内容和审议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艾力斯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八、上网公告附件

1、《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5日

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2-179
转债代码:113641 转债简称:华友转债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参与设立产业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拟出资40,000万元与嘉兴广润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桐乡市同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桐乡市润合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共同设立桐乡锂时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特别风险提示:本基金设立过程中可能存在部分合伙人不能按约定缴足资金的风险;本基金尚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能否顺利完成备案以及完成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受宏观经济、行业环境以及经营管理的不确定性影响,本基金可能会无法达到预期收益。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22年12月14日,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友钴业"或"公司")与嘉兴广润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兴广润")、桐乡市同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乡同信")、桐乡市润合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乡润合")完成《桐乡锂时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的签署,拟共同设立桐乡锂时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桐乡锂时代"或"合伙企业",最终名称以营业执照为准)。其中,嘉兴广润、桐乡同信为普通合伙人,华友钴业、桐乡润合为有限合伙人。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总额为100,000万元,其中华友钴业出资40,000万元,出资比例为40.00%。桐乡锂时代拟投资新能源锂电材料项目。

本次交易事项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讨论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董事会授权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桐乡同信的实际控制人为桐乡市财政局,桐乡润合的实际控制人为桐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公司与嘉兴广润、桐乡润合、桐乡同信不存在关联关系;嘉兴广润、桐乡润合、桐乡同信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不存在相关利益安排,也未与第三方存在其他影响上市公司利益的安排。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桐乡锂时代份额认购,也不在桐乡锂时代任职。

二、协议方基本情况

(一)基金管理人、普通合伙人:嘉兴广润

公司名称:嘉兴广润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广益路883号联创大厦2号楼5层562室-4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02355377552 9

法定代表人:董雪奎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5年09月08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业务]、投资咨询、财务咨询。

主要股东:董雪奎持有嘉兴广润72%的股权

嘉兴广润为基金管理人,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

(二)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桐乡同信

公司名称:桐乡市同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梧桐街道校场西路188号5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83MA2CWLNY8C

法定代表人:胡莹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9年07月26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桐乡市财政局间接持有桐乡同信100%的股权

(三)有限合伙人

1.华友钴业

公司名称: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桐乡经济开发区二期梧振东路18号

法定代表人:陈雪华

注册资本:159790.9623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2年05月22日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钴、镍、铜氧化物,钴、镍、铜盐类,钴、镍、铜金属及制品,钴粉,镍粉,铜粉,氢氧化钴,钴酸锂,氯化铵;金属矿产品和粗制品进口及进口佣金代理,生产设备进口及进口佣金代理。(上述涉及配额、许可证及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对外承包工程业务(范围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承包工程资格证书》)

主要股东: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华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陈雪华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23.18%的股份

2.桐乡润合

公司名称:桐乡市润合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梧桐街道校场西路188号5楼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83MAC30C4D6J

法定代表人:周运昊

注册资本:1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2年11月24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不含经济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桐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间接持有桐乡润合90%的股权,桐乡市财政局间接持有桐乡润合10%的股权

三、合伙企业基本情况

(一)合伙企业的名称、经营场所、合伙期限、总认缴出资额及经营范围等

1、合伙企业名称:桐乡锂时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营业执照为准)

2、经营场所: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梧桐街道校场西路188号412室(以营业执照为准)

3、合伙期限:本合伙企业作为合伙型私募基金的存续期限为6年(本合伙企业自首次交割日起3年内为投资期)。本合伙企业作为合伙型私募基金存续期限届满前,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可以提前终止本基金;本合伙企业作为合伙型私募基金存续期限届满的,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可以适当延长,具体延长期限由合伙人决议决定

4、总认缴出资额:100,000万元

5、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6、经营范围:股权投资(以营业执照为准)

7、执行事务合伙人:桐乡同信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二)合伙人名录、出资方式、出资额、合伙人类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合伙人类型
1	嘉兴广润	50	0.05% 0.05% 59.90% 40.00%	货币	普通合伙人
2	桐乡同信	50	0.05% 0.05% 59.90% 40.00%	货币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3	桐乡润合	59,900	59.90% 0.05% 59.90% 40.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4	华友钴业	40,000	40.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四、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伙人及其出资

1、本合伙企业接纳两个普通合伙人,为桐乡同信与嘉兴广润。普通合伙人对于本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并基于其对本合伙企业的出资享有与有限合伙人同等的财产权利。本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本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2、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总额为100,000万元,由全体合伙人缴纳。

3、各合伙人应根据下述规定分多期缴付其认缴出资额,每期出资金额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投资项目进展而定:

(1)执行事务合伙人可于本合伙企业成立之日后的任何时间向各合伙人发出第一次缴付出资的书面通知("首期提款通知"),要求各合伙人在首期提款通知发出后10个工作日内缴付第一期出资。执行事务合伙人按照本项发出的首期提款通知中所载明的缴付期限截止日期即为"首次交割日";

(2)首次交割日后,执行事务合伙人可视项目进展情况向各合伙人发送各期缴付出资的书面通知,但需提前不少于10个工作日向各合伙人发出上述通知。

(二)合伙人的权利及义务

1、执行事务合伙人应为本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本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桐乡同信担任本合伙企业之执行事务合伙人,且本合伙企业仅可在桐乡同信退伙、被除名及依本协议约定转让权益时更换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可按照本协议相关规定委派代表,具体执行合伙事务。

2、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桐乡同信有权:

(1)按照本合伙协议约定运营和管理本合伙企业;

(2)为实现合伙目的及履行本协议,拥有完全的权力和授权代表本合伙企业缔结合同及达成其他约定、承诺,管理及处分本合伙企业的财产,从事所有其他必要的行动,但不包括应由基金管理人负责的投资业务;

3、基金管理人

本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拟将执行合伙事务的权限全部或部分授权给基金管理人,合伙企业应与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签署三方委托管理协议,基金管理人应在委托管理协议授权范围内向合伙企业提供投资管理及运作服务。本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嘉兴广润担任本合伙企业之基金管理人。

4、有限合伙人

(1)有限合伙人不执行本合伙企业事务,不得对外代表本合伙企业。任何有限合伙人均不得参与管理或控制本合伙企业的投资业务及其他以合伙企业名义进行的活动、交易和业务,或代表本合伙企业签署文件,或从事其他对本合伙企业形成约束的行为。

(2)有限合伙人行使本协议规定的任何权利均不应被视为构成有限合伙人参与管理或控制本合伙企业的投资或其他活动,从而引致有限合伙人被认定为根据法律或其他规定需要对本合伙企业之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普通合伙人。

(三)合伙人会议

1、合伙人会议分为年度会议和临时会议。

2、本合伙企业每年召开一次年度会议,其内容为沟通信息、普通合伙人向有限合伙人报告投资情况和本合伙企业的其他重大事件、各合伙人之间进行讨论以及向普通合伙人提出建议。

3、临时合伙人会议的职能包括:(1)改变合伙企业的名称;(2)改变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3)处分合伙企业的资产;(4)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5)以合伙企业名义提供担保;(6)修订本协议;(7)决定本合伙企业在退出期内进行新的投资;(8)决定本合伙企业解散;(9)批准普通合伙人转让有限合伙权益;(10)批准本合伙企业的关联交易;(11)批准本合伙企业的非现金分配事项;(12)决定除名及更换普通合伙人,以及接纳新的普通合伙人;(13)按照本协议约定批准有限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转让或质押有限合伙权益,合伙企业内的其他合伙人有优先受让权;(14)决定本合伙企业作为合伙型私募基金存续期的提前终止或者延长。

4、临时合伙人会议讨论事项中,由代表全体有限合伙人之实缴出资额百分之七十五以上的有限合伙人按照协议规定的方式参加方构成有效合伙人会议(但如果按照会议通知出席会议的有限合伙人所代表的实缴出资额未达到全体有限合伙人之实缴出资额的百分之七十五,则该次会议自动延后到下一星期的相同时间以相同方式再次举行,届时普通合伙人及代表全体有限合伙人之实缴出资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有限合伙人按照协议规定的方式参加该等延后的会议即构成有效合伙人会议),且经含执行事务合伙人在内的代表参会合伙人之实缴出资额七十五以上的合伙人通过方可做出决议。

(四)投资业务

1、本合伙企业的投资目的为:发挥管理人专业投资的业务优势,帮助被投企业快速成长,为合伙人从资本市场获取投资收益,拟投资新能源锂电材料项目。

2、本合伙企业的投资范围为:主要资金拟投资新能源锂电材料项目。闲置资金可用于低风险、高流动性的投资,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存款和国债。

(五)收益分配

1、普通合伙人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或本合伙企业经营的需要,可决定保留部分现金以支付本合伙企业当期或近期可以合理预期的费用、履行债务和其他义务。

2、本合伙企业对其来自投资项目的可分配资金进行分配时,应按照如下顺序进行:(1)首先,在全体合伙人之间根据其截至分配之日的实缴出资额按比例分配,直到全体合伙人均收回其截至分配之日的实缴出资额;(2)如有余额,继续向全体合伙人分配,直到全体合伙人均收回其截至分配之日的实缴出资额;(2)如有余额,继续向全体合伙人分配,直到全体合伙人收到的分配金额按其在本有限合伙的实缴出资额计算的年平均单利收益率达到8%,本项收益的计算方法为:收益=实缴出资额×(8%÷365)×各合伙人实缴出资的入伙期间(天),各合伙人实缴出资入伙起始时间以其实际缴款到账之日起计算,终止时间为实缴出资返还之日;(3)如有余额,余额的20%在普通合伙人之间按照届时实缴出资比例分配;余额的80%在有限合伙人之间根据其截至分配之日的实缴出资额按比例分配。

3、本合伙企业取得的来自于临时投资的可分配资金,在全体合伙人之间根据其实缴出资额按比例进行预先分配。

4、因有限合伙人逾期缴付出资而向本合伙企业支付的逾期付款违约金、滞纳金及该有限合伙人因此调减的收入,计为本合伙企业的其他收入,在守约合伙人(不存在违反本协议约定之记录的有限合伙人)之间根据其实缴出资额按比例分配。

(六)管理费

作为管理人对本合伙企业提供管理及其他服务的对价,各方同意本合伙企业在其存续期限内按照下列规定向管理人或其指定方支付管理费:

(1)投资期和退出期内,本合伙企业应以相关缴费日当日的实际出资总金额为基数,按照每年度0.3%的费率支付管理费。

(2)本合伙企业作为合伙型私募基金的存续期限根据协议约定进行了延长的,本合伙企业在该等延长期内不支付管理费。

(3)清算期内不支付管理费。

(4)在计算管理费时,因合伙人退伙导致实缴出资总额减少的,减少的实缴出资自减资之日起不再计入管理费计算基数。虽未退出但已经亏损核销项目所对应的亏损核销部分所对应的投资本金自亏损核销日不再计入管理费计算基数。其它方式退出的,自退出之日不再计入管理费计算基数。其中,协议退出的以退出资金到账日为项目退出日,清算退出的以工商注销登记日为项目退出日,减资退出的以退出资金到账日为项目退出日,股票减持的以减持交割日为项目退出日。前述系分多笔退出的,按